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领先”）、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堂药业”）、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饮片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9,3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共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9,300 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近日新领先向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贷款，公司与山东信托签订了《保证合同》，为该项贷款提供连带保证。

2、近日桐君堂药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桐庐支行”）申请不超过 1,200 万元贷款，公司与工行桐庐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项贷款提供连带保证。

3、近日中药饮片公司向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桐庐农商行”）贷款 1,000 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以下简称“交行桐庐支行”）贷款 2,000 万元、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桐庐支行”）贷款 2 笔分别为 600 万元、1,500 万元，共计 5,1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桐君堂药业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了《保证合同》。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年度担保额度如下：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拟担保金额（万元） |
|--------|--------|-----------|
| 公司及子公司 | 桐君堂药业 | 5,000 |
| 公司及子公司 | 新领先 | 5,000 |
| 公司及子公司 | 中药饮片公司 | 10,000 |
| 公司及子公司 | 深蓝海 | 1,000 |
| 担保合计 | | 21,000 |

具体情况请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此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领先和桐君堂药业、桐君堂药业为其全资子公司中药饮片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在上述审批额度内。截止目前公司对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300 万元（含本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领先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五道口华清嘉园 19 号楼 205 室
- 3、法定代表人：陶新华
- 4、注册资本：2,200 万元
-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4,822 万元，净资产 11,79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432 万元，净利润 3,497 万元（经审计）

（二）桐君堂药业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 279 号立山国际中心 2201 室
- 3、法定代表人：李金宝
- 4、注册资本：19,560 万元
-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

产；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卫生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中草药收购；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零售；纸制品销售；市场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调查；(生产场地另设：桐庐县县城城南路 619 号)(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83,462 万元，净资产 37,59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7,785 万元，净利润 1,911 万元（经审计）

（三）中药饮片公司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浙江省桐庐县城城南路 619 号
- 3、法定代表人：李金宝
- 4、注册资本：8,000 万元
-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中药饮片（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销售：中药材，初级食用农产品；收购本企业生产用中药原材

料及农产品（除国家专营）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桐君堂药业持有其 100% 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3,028 万元，净资产 16,50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879 万元，净利润 2,506 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山东信托签订的《山东信托-恒祥 8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主债权和保证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拍卖费等）

3、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

4、担保期间：新领先与债权人山东信托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工商银行桐庐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

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 1,200 万元

4、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三）桐君堂药业为中药饮片公司担保签订的协议

1、桐君堂药业与浙江桐庐农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如因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或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属于本合同担保的范围

3) 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

4) 担保期间：该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自各笔

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桐君堂药业与交行桐庐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3) 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

4) 担保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3、桐君堂药业与杭州银行桐庐支行签订了 2 份《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范围：主债权、利息（含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杭州银行桐庐支行为收回贷款所产生的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等全部费用。

3) 担保最高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600 万元、1,500 万元

4) 担保期间：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9,30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7.10%，均系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与上述相关债权人签订的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